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年度稽核報告

一、稽核室設置情形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制定「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於 105 年根據該辦法成立稽核室，專責處理校務內部控制相關之稽核事項。

二、稽核法規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四)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 (五)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二、稽核目的

- (一) 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二) 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訂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
- (三)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三、稽核範圍

現行內部控制制度範圍內適用之。

四、稽核年度計畫

112 年度稽核計畫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校長同意後施行。稽核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稽核結果

113 年度稽核項目共 8 項，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本校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為簡要呈現，本報告僅摘錄重要資訊，請詳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3-01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作業(含約用人力)	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 科 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函要求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辦理實地稽核。 由研發處提供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總表抽取樣本共 15 筆，抽查比率為補助經費之 8.4%。檢視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受核計畫案流水號： 11120034、11120304、 11120001、11120028、 11120262、11120014、 11120272、11120287、 11120286、11120160、 11120276、11120212、 11120150、11120083、 11021017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科會來函應稽核之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包含科技部函要求之 7 項應稽核作業：(1)第 4 項 研究人力是否依規定辦理約用，並檢附核准約用文件 (2)第 5 項 補助經費是否依本部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3)第 6 項 研究人力費是否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 (4)第 8 項 原始憑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5)第 9 項 原始憑證是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6)第 10 項 管理費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者，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保管 (7)第 11 項 管理費是否單獨設立專帳處理。 本次查核範圍涵蓋計畫各項經費支用作業，惟部分計畫支出憑證遺漏或錯誤，或部分計畫之管理費有未依國科會規定支用之虞。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研究人力約用、研究人力費核發、以及管理費專帳處理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受核計畫案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3-02	實驗室管理作業	由環安中心提供 112 年採購危害性化學品之實驗室清單，抽取部分樣本，檢視本校實驗室管理情形。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事項」。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國立中央大學 GHS 制度危害通識計畫」及「國立中央大學消防安全事務及火災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化學品採購流程合規性、運作紀錄表是否定期更新與定期申報，及危害通識與防火相關教育訓練實施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 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實驗室管理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分實驗室於採購危害性化學品時未確實驗收。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化學品採購流程、運作紀錄表更新與申報、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實施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113-03	校務基金管理作業	由以下資料分別抽取部分樣本，檢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情形。 1. 總務處提供第二期投資計畫書及投資相關文件 2. 秘書室提供 111 年捐款紀錄表 3. 會計系統導出 111 及 112 年部門經費與計畫收支明細表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及考核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本校 ETF 投資情形、受贈收入是否於收受時開立收據或證明並確實存入帳戶、部門經費與計畫其收支運用合理性，及學術研究傑出獎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4. 研發處提供 111 及 112 學年度之學術研究傑出獎獲獎名單	其受理推薦時程及審查程序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 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校務基金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分單位之相關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運用進度尚有優化空間，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校務基金投資、受贈收入管理、校務基金運用、以及學術研究獎勵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113-04	技術移轉管控作業	由研發處提供 112 年度技術移轉授權案件清單(一般技轉)共列管 13 筆、112 年度技術移轉授權案件清單(先期技轉)共列管 19 筆及 112 年應追蹤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案件清單共列管 20 筆資料，分別抽取部分樣本，檢視本校技術移轉管控情形。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一般/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執行情序、授權收益分配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案件是否依合約定期追蹤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 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技術移轉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分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函覆衍生利益收入。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技術授權審議、先期技轉核定、利益授權金分配、以及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國科會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3-05	加班費支給作業	由人事室提供 112 年度至 113 年上半年度加班總表，抽取部份樣本，檢視本校加班費支給情形。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差勤實施要點」、「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本校教職員加班申報有無事先核准、加班時數合法性、加班費金額正確性及有無重複請領加班費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 本校在制度面，依政府相關母法執行作業。在作業面，部分職員（包括專任計畫人員）加班申請未能事前核准及未在本校規定期限內補辦；或在請領加班費時，時數計算出現誤差。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加班時數合法性、以及有無重複請領加班費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受核計畫案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113-06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作業	由秘書室提供本校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開源節流之作法及成效，抽取部分財務開源及財務節流項目，檢視本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情形。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開源節流作業要點」。	持續追蹤中，擬於 114 年 6 月底複查。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本校開源節流項目是否有訂定相關具體措施、其執行成效及樽節成本等情形。 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分單位之財務開源項目顯示收入增加比率小於成本增加比率、政府與企業資助計畫件數遞減或財務水電費支出遞增。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開源節流項目訂定具體措施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113-07	11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作業	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 科 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函要求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辦理實地稽核。 由研發處提供 11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總表抽取樣本共 16 筆，抽查比率為補助經費之 7.17%。檢視 11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流用、變更情形。受核計畫案流水號：11220257、11220027、11220020、11220268、11229904、11220275、11220267、11220037、11221035、11221050、11220295、11220251、11220007、11220105、11221085、11220255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科會來函應稽核之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之相關國科會法規。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包含 (A) 科技部函要求之 4 項應稽核作業：(1) 第 1 項 辦理採購案件，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是否依規定辦理 (2) 第 2 項 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依規定得免繳回者外，是否均繳回本部 (3) 第 3 項 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是否將款項繳回本部 (4) 第 7 項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如有流用或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B) 國科會計畫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暨計畫結案規定期限。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本次查核範圍，惟少部分計畫未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結案。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科研採購案所獲廠商違約金、經費結餘款繳回國科會、以及經費流用變更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113-08	11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財產管理作業	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 科 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函要求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辦理實地稽核。 由研發處提供 11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總表抽取樣本共 16 筆，抽查比率為補助經費之 7.17%。檢視 11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財產管理情形。 受核計畫案流水號： 11220257、11220027、11220020、11220268、11229904、11220275、11220267、11220037、11221035、11221050、11220295、11220251、11220007、11220105、11221085、11220255	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科會來函應稽核之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相關國科會法規。 本次查核目的檢視 (1) 科技部函要求之應稽核作業：第 12 項財產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帳，並黏貼本部補助之標籤。(2)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本次查核範圍，惟少部分計畫未黏貼財產標籤，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財產入帳、以及大陸資通訊產品使用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受核計畫案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六、相關資料

1.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作業(含約用人力)(報告編號:113-01)
2. 實驗室管理作業(報告編號:113-02)
3. 校務基金管理作業(報告編號:113-03)
4. 技術移轉管控作業(報告編號:113-04)
5. 加班費支給作業(報告編號:113-05)
6.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作業(報告編號:113-06)
7. 112 年國科會經費流用及變更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13-07)
8. 112 年國科會財產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13-08)